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紅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170、17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16,939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（提存案號為本院102年度存字第3103號），茲因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撤銷在案，顯然聲請人上開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經本院調閱上開擔保提存卷、103年度取字第559號取回提存物卷審核結果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03年4月15日領回上開22,616,939元之擔保金，有發還提存金領款收據附於上開取回提存物卷宗可稽，茲本件聲請人既已取回擔保金，本院即無從再准予返還上開擔保金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